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56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

为聚焦主业，控股子公司禅城医院及复星医疗拟向豫园股份转让所持有的佛山禅曦合计 100%的股权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股东借款而形成的对佛山禅曦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7,611.28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7,388.72 万元。

同时，佛山禅曦与禅城医院将继续履行 2020 年 1 月签订的《定制协议》，由佛山禅曦为禅城医院定制建设用于运营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养护院的相关物业（即“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中的第 5 座住院楼和第 6 座养护院，以下合称“定制工程”），于该等定制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及时交付禅城医院使用，并以资产转让的方式将定制工程的产权办理至禅城医院名下。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于本公司与豫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因此豫园股份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本次转让完成后，佛山禅曦将成为豫园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定制协议》的继续履行亦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豫园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其他签约各方各自股东会批准。

4、《定制协议》下定制工程的过户登记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 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禅城医院发展需要，发挥其在华南地区的医疗优势和辐射示范作用，2018 年 8 月经本公司第七届第六十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建设实施“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由于该项目所涉土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混合用地，并兼容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业商务用地，而该宗土地使用权系整体招拍挂、无法分割，故由控股子公司禅城医院和复星医疗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佛山禅曦，作为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摘牌主体，并整体推进该项目实施。

“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具体规划包括：①住院楼（第 5 座，用于妇女儿童医学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6,000 平方米，合计 550 张床位；②养护院（第 6 座）：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2,000 平方米，合计 200 张床位；③商住项目（第 1 至 3 座）：包括住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建筑物；④政府指定社区用房（第 4 座）。2020 年 1 月 6 日，禅城医院与佛山禅曦于签订《定制协议》，由佛山禅曦根据禅城医院的要求对用于运营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养护院的物业（即“定制工程”，包括第 5 座住院楼、第 6 座养护院）进行建设，同时约定于该等定制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及时交付禅城医院使用，并以资产转让的方式将定制工程的产权办理至禅城医院名下。

鉴于禅城医院已与佛山禅曦就用于运营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养护院的“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中第 5 座住院楼和第 6 座养护院的定制建设和后续安排达成一致，且“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中的商住项目部分与本集团主营业务无关，为聚焦主业，2021 年 4 月 26 日，控股子公司禅城医院、复星医疗、佛山禅曦与关联方豫园股份共同签订《股权和债权转让合同》，出让方（即禅城医院及复星医疗，下同）拟向受让方（即豫园股份，下同）转让所持有的佛山禅曦合计 100%股权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对佛山禅曦享有的股东债权。本次转让总

价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7,611.28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7,388.72 万元。本次转让价款参照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的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1)第 100A 号）对股权及债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其中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7,678.79 万元、全部应收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37,388.72 万元）、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转让前，佛山禅曦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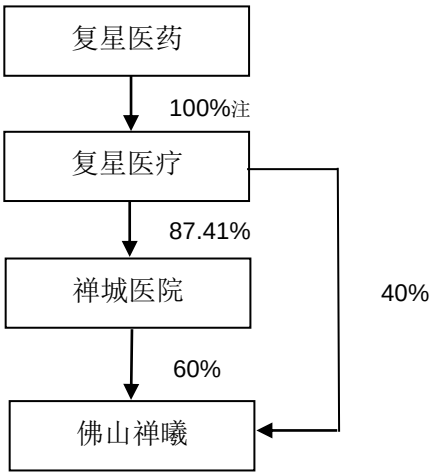

注：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复星医疗 100%的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集团不再持有佛山禅曦股权；根据本次签订的《股权和债权转让合同》，佛山禅曦与禅城医院将继续履行《定制协议》（以下简称“《定制协议》的继续履行”或“后续交易”）。根据《定制协议》，禅城医院将向佛山禅曦支付定制工程的定制价款（即定制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的总和，包括定制工程对应的土地成本和费用、开发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装修成本和费用、公建配套分摊费用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的相关成本和费用）以及不超过定制工程审价金额 2.5%的定制服务费用。根据定制工程预算，该等定制价款及定制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 万元（包括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禅城医院已经支付的定制价款人民币 53,735.25 万元）。定制价款及定制服务

费用的最终金额将根据《定制协议》的约定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审价单位对工程建设造价进行审价等。

豫园股份（或其依约指定承受《股权和债权转让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控股子公司）拟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禅城医院拟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后续交易价款。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于本公司与豫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因此豫园股份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本次转让完成后，佛山禅曦将成为豫园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定制协议》的继续履行亦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包括本次转让及后续交易，下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至本次交易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

豫园股份成立于 1987 年 11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法定代表人为黄震先生。豫园股份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堂（不含熟食卤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豫园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349.85 万元，郭广昌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豫园股份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224,7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006,57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218,143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人民币 4,405,076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61,034 万元。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于本公司与豫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因此豫园股份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

1、基本情况

佛山禅曦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法定代表人为胡航先生，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佛山禅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禅城医院、复星医疗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禅曦总资产为人民币 63,04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93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3,112 万元；2019 年，佛山禅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1 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佛山禅曦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2,8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85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3,012 万元；2020 年，佛山禅曦实现收入人民币 3 万元，实现净

利润人民币-77 万元。

根据佛山禅曦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佛山禅曦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3,5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79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3,795 万元；2021 年 1 至 3 月，佛山禅曦实现收入人民币 2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4 万元。

2、主要资产

2018 年 8 月佛山禅曦竞得用于“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的 30,517 平方米建设用地（即位于广州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路北侧、三友南路南侧地块（宗地号为 TD2018(CC)XG0007））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项目地块的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9）佛禅不动产权第 0031619 号）。该宗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混合用地，兼容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业商务用地；土地成交价共计人民币 47,814 万元。

“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约 30,516 平方米，容积率 4.0，总建面 211,664 平方米，计容建面 121,978 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佛山禅曦已持有该等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住院楼（第 5 座）、养护院（第 6 座）、商住项目（第 1 至 3 座）、政府指定社区用房（第 4 座）。

3、评估情况

（1）评估结论

根据具备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的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1)第 100A 号），本次评估范围内佛山禅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采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依据，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产权持有单位	资产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禅城医院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	17,678.79	
复星医疗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		
禅城医院	应收债权	30,521.04	30,521.04	
复星医疗	应收债权	6,867.68	6,867.68	
合计		47,388.72	55,067.51	16.20%

4、其他说明

（1）禅城医院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已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由禅城医院为佛山禅曦向佛山农商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融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次签订的《股权和债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转让交割日或之前，禅城医院的该项担保义务应予解除。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禅城医院已向佛山禅曦支付定制价款人民币 53,735.25 万元。

（3）佛山禅曦承诺，于交割日或之前，将向出让方偿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借款及利息。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

（一）《股权和债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佛山禅曦合计 100%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出让方	拟转让的 佛山禅曦股权比例	拟转让股权对应 的佛山禅曦注册资本额	股权转让金额
禅城医院	60%	6,000	10,566.77
复星医疗	40%	4,000	7,044.51
小计	100%	10,000	17,611.28

2、各方确认，禅城医院、复星医疗分别因股东借款所形成的对标的公司债权为人民币 30,521.04 万元、6,867.68 万元（不包括禅城医院预付的定制工程工程款）。各方同意由出让方将上述相关债权转让给受让方，债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7,388.72 万元；且标的公司也同意上述债权转让。

3、付款安排：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如下：

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禅城医院、复星医疗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566.77 万元、7,044.51 万元。

（2）债权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

①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禅城医院、复星医疗、分别支付第一笔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933.23 万元、3,955.49 万元；

②受让方应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禅城医院、复星医疗分别支付第二笔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4,587.81 万元、2,912.19 万元。

4、交割：

于下述条件全部达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出让方负责将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以受让方取得股权变更后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为准）：

（1）出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出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债权转让价款；

（3）禅城医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于交割日或之前已获佛山农商行解除。

5、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且争议期间各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如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禅城医院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2） 复星医疗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3） 复星医药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

（4） 豫园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

（5） 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且禅城医院和复星医疗均放弃对于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受让方可指定其控股子公司概括承受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各方根据实际概括承受情况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内容签署相关的协议。

（二）《定制协议》主要内容

1、定制工程为“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中的第 5 座住院楼、第 6 座养护院

2、定制要求：

（1）第 5 座住院楼：

总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106,653.8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2,166.69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44,487.15 平方米；建筑物层数：地上 24 层（附楼地上 6 层）、1 层，地下 3 层，计容面积：60,349.3 平方米，基底面积：5,009.55 平方米（最终以产权登记部门实测面积为准）。车位：共 885 个，均为地下车位。

（2）第 6 座养护院：

总建筑面积：16,944.0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720.38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4,223.7 平方米；建筑物层数：地上 12 层（附楼地上 6 层），地下 3 层，计容面积：12,083.88 平方米，基底面积：1,254.81 平方米（最终以产权登记部门实测面积为准）。车位：共 71 个，均为地下车位。

（3）本协议双方（即禅城医院和佛山禅曦，下同）同意以经通过审查批准的施工图及禅城医院同意的经设计单位不时修改且禅城医院认可的施工图作为定制工程的定制依据。上述定制工程的面积根据施工图计算而得，最终面积数据以产权登记部门的实测面积数据为准。

3、定制价款构成和确定：

（1）定制工程的定制价款构成为定制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的总和，包括定制工程对应的土地成本和费用、开发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装修成本和费用、公建配套分摊费用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的相关成本和费用。

（2）本协议双方确认，待定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就定制工程的工程建设造价（包括建安和装修成本、公建配套分摊费用，但不包括土地成本，土地成本以实际发生为原则确定），佛山禅曦应聘请禅城医院认可的有资质的专业审价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价，并按照审价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记载的审价金额（以下简称为“审价金额”）确定为定制工程建设工程部分的定制价款。

（3）佛山禅曦的管理费用和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依约进行分摊并列入定制工程成本。

4、定制价款的支付：

（1）定制工程的工程款，在经约定的审价程序后，由禅城医院依约及时拨付佛山禅曦。

（2）佛山禅曦的管理费用和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的分摊部分，由禅

城医院完成审核后依约及时拨付佛山禅曦。

5、定制工程的交付

（1）本协议双方同意，佛山禅曦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定制工程交付禅城医院。

（2）为完成定制工程的过户，在定制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且审价单位就定制工程造价出具竣工决算审价报告后，本协议双方应就定制工程的转让签署相应的不动产买卖合同，转让价格=定制工程所占用土地的实际取得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税费、延付土地款利息）+审价金额，并同意以禅城医院已支付的定制价款冲抵定制工程的转让价款，多退少补。另外，在定制工程完成过户手续后，禅城医院同意向佛山禅曦支付不超过审价金额 2.5%的定制服务费用，鉴于定制工程开发期间的设计和管理由双方共同参与，定制服务费的最终比例，由本协议双方在项目竣工后根据项目实际开发情况协商确定。

（3）本协议双方同意，与定制工程相关的业务及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含预缴税费）及与税费相关的全部支出由禅城医院承担和缴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在为禅城医院重点扩容和发展的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养护院提供医疗场地保障，进一步发挥其专业特色和优势，满足大湾区不断增长的高端医疗需求的同时，也有利于本集团进一步聚焦主业。

如本次转让完成，预计将为本集团贡献收益人民币约 7,200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前、未经审计），实际收益贡献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转让所获款项将用于补充本集团运营资金及归还带息债务。本次转让完成后，本集团不再持有佛山禅曦股权。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0 年 5 月 18 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苏州星晨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 6 方投资人签订《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等，拟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基金；其中：宁波复瀛拟作为 LP 现金出资人民币 19,200 万元认缴苏州基金 22.5%的财产份额、苏州星晨拟作为 GP 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苏州基金 1.2%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020 年 5 月 18 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天津星耀、天津星海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 2 方投资人签订《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等，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基金；其中：宁波复瀛、天津星海拟分别作为 LP 现金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1,000 万元认缴天津基金 16%、2%的财产份额，天津星耀拟作为 GP 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天津基金 1%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2020 年 8 月 14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疗、卓瑞门诊与关联方星双健、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医疗与星双健、复星健控拟根据各自所持卓瑞门诊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卓瑞门诊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疗拟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认缴卓瑞门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 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疗仍将持有卓瑞门诊 5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2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疗、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复星健康及其时任股东禅城医院、有叻信息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医药、复星医疗与复星高科技拟合计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深圳复星健

康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复星医疗拟分别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4,600 万元认缴深圳复星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4,600 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将合计持有深圳复星健康约 63.5%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0 年 9 月 17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受让复星健控所持易研云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星辉安盈、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复鑫；其中：本公司拟作为 LP 现金出资人民币 444 万元认缴南京复鑫 44.4%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 GP 现金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认缴南京复鑫 1%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复鑫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7、2020 年 11 月 10 日，控股子公司禅城医院与关联方星双健签订《合资合同》， 拟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星莲，其中：禅城医院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认缴佛山星莲注册资本的 51%、星双健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认缴佛山星莲注册资本的 49%。 截至本公告日，佛山星莲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8、2020 年 12 月 28 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南京复鑫、宁波复瀛与包括关联方 复星高科技在内的其他 4 方投资人签订《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拟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健；其中：宁波复瀛拟作为 LP 现金出资人民币 32,000 万元认缴南京星健 31.68%的财产份额、南京复鑫拟作为 GP 现金出资人民币 1,010 万元认缴南京星健 1%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南京星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9、2021 年 1 月 20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 Breas （系复星实业与郭广昌先 生控制的 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 分别间接持有 55%、45%股权之公司）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同意将 2020 年 1 月 20 日由复星实业向 Breas 提供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 100 万美元的借款展期一年。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仍存续。

10、2021 年 2 月 4 日，控股子公司天津谦达与关联方复星商社签订《合资

合同及股东协议》，拟共同设立复星商社医疗公司；其中：天津谦达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认缴复星商社医疗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复星商社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认缴复星商社医疗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商社医疗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21,374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12,331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544
接受关联方房屋出租及物业服务	1,73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8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2,912
本集团存于复星财务公司注的存款的日最高余额	97,506
复星财务公司注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日最高余额	6,028

（三）除本次交易及前述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外，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主要包括：

1、2020 年 7 月 6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 Kite Pharma 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四）》，复星医药产业与 Kite Pharma 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 1,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星凯特 50%的股权。

2、2020 年 8 月 21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关联方 Hermed Alpha 等投资人与成都海创等签订《增资协议》等，包括复星平耀、关联方 Hermed Alpha 在内的投资人拟共同出资认购成都海创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复星平耀拟以人民币 5,552.64 万元认购成都海创人民币 1,483,089.22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等交易

完成后，复星平耀将持有成都海创 2.4929%的股权。

3、2020 年 9 月 8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重庆药友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以人民币 742,438,963.87 元受让重庆药友职工持股会所持重庆药友约 10.044%的股权。该等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重庆药友约 61.044%的股权。

4、2020 年 9 月 17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 Kite Pharma 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五）》，复星医药产业与 Kite Pharma 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 600 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星凯特 50%的股权。

5、2021 年 2 月 4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 Kite Pharma 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六）》，复星医药产业与 Kite Pharma 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 1,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星凯特 50%的股权。

6、2021 年 3 月 23 日，控股子公司复拓生物、关联方直观复星与美杰医疗等签订《增资协议》，复拓生物、关联方直观复星拟共同出资认缴美杰医疗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复拓生物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元、直观复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857 元。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本次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豫园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其他签约各方各自股东会批准。

4、《定制协议》下定制工程的过户登记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十、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4、《股权和债权转让合同》；

5、《定制协议》；

6、《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7、《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的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1）第 100A 号）》

十一、释义

Breas	指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Hermed Alpha	指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Kite Pharma	指	KP EU C.V.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定制协议》	指	2020 年 1 月 6 日，禅城医院与佛山禅曦签订的《物业定制协议书》
《股权和债权转让合同》	指	2021 年 4 月 26 日，复星医疗、禅城医院、佛山禅曦与豫园股份签订的《佛山禅曦股权和债权转让合同》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禅城医院	指	禅城医院，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成都海创	指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药友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重庆药友职工持股会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佛山禅曦、标的公司	指	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佛山星莲	指	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健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拓生物	指	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健控	指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复星凯特	指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复星平耀	指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商社	指	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复星商社医疗公司	指	海南复星商社医疗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疗	指	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南京基金	指	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南京复鑫	指	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美杰医疗	指	上海美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深圳复星健康	指	深圳复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星晨	指	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复曜	指	天津复曜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谦达	指	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天津星海	指	天津星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星耀	指	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星辉安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辉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双健	指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研云	指	易研云（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有叻信息	指	上海有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证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655
直观复星	指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卓瑞门诊	指	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